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道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道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王道同於偵查中辯稱：我承認我有喝酒，但我對數值有意見等語。經查：本案係因被告騎乘機車而安全帽帽帶未扣而遭警攔查，經員警以酒精感知器初步感知被告有酒精反應後，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警員遂當場列印3張酒測單據並經被告拒絕簽名，此有卷附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1月8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273400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及現場酒測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憑；又警員用以對被告進行吐氣酒精測試之儀器係經檢驗合格並仍在檢驗有效期間內，且使用次數未達1千次等節，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上開測試報告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受測結果當屬準確，是其前詞所辯，非屬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4 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06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
07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08 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
09 行為幸未肇生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1 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懲儆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9032號

10 被 告 王道同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道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15 ○○街00巷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6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
17 (15)日上午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8 上路。嗣於同日上午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19 與東豐巷口，因安全帽帽帶未扣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
20 發酒味，並經警於同日上午3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21 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8毫克，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王道同於偵查中之供述。

26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
27 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8 定合格證書。

29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1月8日函文檢附之職務報
30 告、酒測光碟影像光碟及影像擷取畫面。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又被告犯後並無悔意，態度不佳，爰建請從重量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施家榮